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全省行政执法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厅在全省组织了2021—2022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现将有关评选情况通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在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领域案例初评工作基础上，共向我厅报送103件案例，涵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21个领域。经组织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对执法决定文书和案例典型性进行审查，择优选择40个案例进行复评。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合法性审查及专家评审，选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等方面有典型意义或办理效果较好的20个优秀案例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和案例简介详见附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案例指导工作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执法质效的有力抓手。要进一步健全案例指导工作制度，完善案例的发现、培育、提炼、编写、转化等工作机制。要进一步扩大宣传，充分发挥案例在树立正确执法导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行为、统一法律适用、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相关案例制度建设和发布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备案。

- 附件：1. 《2021—2022 年湖南省行政执法优秀案例名单》
2. 《2021—2022 年湖南省行政执法优秀案例简介》



附件 1

2021—2022 年湖南省行政执法优秀案例名单

序号	案例名称	办案单位	选送单位
1	岳阳市告知承诺办理 某体育场行政许可案	岳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岳阳市人民政府
2	湖南某安全咨询评价公司出具 失实报告等两项违法行为案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人民政府
3	吴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游泳池 行政处罚案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省体育局
4	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行政处罚案	湘潭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
5	湖南省郴州市李某非法处置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处罚案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省生态环境厅
6	司法鉴定人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 造成重大损失行政处罚案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7	某废品回收店违反排污许可 管理制度免于处罚案	邵东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人民政府
8	某餐饮店采用“好评返现”的方式 欺骗、误导消费者案	溆浦县市场监管局	怀化市人民政府
9	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出借资质行政处罚案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10	某市中心医院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行政处罚案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某公司告知承诺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案	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湘潭市人民政府
12	平江县某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案	岳阳市市场监管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
13	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价格串通行政处罚案	娄底市市场监管局	娄底市人民政府
14	某网络游戏公司未要求未成年人游戏时使用真实身份证信息案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
15	某公司擅自改变办学地址和违规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培训案	湘潭市雨湖区教育局	湘潭市人民政府
16	李某在“抖音”平台发布在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垂钓案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人民政府
17	湖南某食品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案	郴州市市场监管局	郴州市人民政府
18	永州市某县中医院非法行医行政处罚案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
19	某硅质耐火材料公司违法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行政处罚案	冷水江市卫生健康局	娄底市人民政府
20	湘西某公司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湘西州农业农村局	湘西州人民政府

2021—2022 年行政执法优秀案例介绍

案例 1 岳阳市告知承诺办理某体育馆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告知承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背景】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明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同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对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违反承诺后果统一作出规定。

【履职过程】本案中，消防部门在项目建设初期就上门宣贯“承诺即许可”相关政策，在施工阶段提前介入，先后 8 次到现场指导施工和主动对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前置，破解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消防安全技术难题，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作出消防安全承诺。2022 年 9 月 2 日，岳阳市奥体中心体育场向岳阳市消防

救援支队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处理结果】9月2日经材料审查，当日决定准予许可。9月6日，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现场核查（规定是20个工作日内），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9月9日，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示范意义】本案充分体现消防部门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时从“坐等上门”到“主动服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前置，切实让告知承诺的法律制度红利落实落地；落实告知承诺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为省运会顺利举办提供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案例2 某安全咨询评价公司出具失实报告等两项违法行为案

【关键词】优化审批服务 放管结合 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

【背景】在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属于“优化审批服务”类别的改革事项，已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仍然是实地检查核验项目，安全评价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是申请必须提交的资料。近年来，“3·21”江苏响水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望城“4.29”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均反映出安全评价机构存

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反映出中介机构安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2021年6月，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加大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等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普遍提高对企业的各项罚款金额。

【履职过程】湘潭市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监管责任，抓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办理的关键环节，严格依照许可的条件进行审查，邀请了两名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的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一同开展实地检查，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的核查和监管义务。检查发现湖南某安全咨询评价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3处评价结论与加油站安全现状不符，立即开展立案调查，结合现场检查勘验情况对湖南某安全咨询评价公司的共计10名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形成证据链，锁定出具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出具失实报告和未按照规定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两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合并给予责令停业整顿10天，处警告、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本案是一起应急管理部门对于中介机构（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出具失实报告违法行为打击的行政处罚案件, 有力强化了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 有利于切实发挥安全评价对事故预防的支撑作用。对于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市场、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起到示范作用。

案例 3 吴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游泳池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审批监管联动 综合执法改革 高危体育项目

【背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2016 年,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长沙县成立全省首个县级层面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面整合城市管理、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 23 个领域 1518 项行政处罚权, 制定明确了执法局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等一系列文件, 厘清了日常监管职责划分、案件受理投诉等方面职责, 开创了一条行政成本精简、执法效率和执法力度大幅提高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路径。

【履职过程】2022 年 7 月,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与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等部门对县域内游泳场馆开展联合检查。在长沙县粟梨街道龙华村金科天悦小区兮灵游泳馆检查发现, 该游泳馆游泳馆条件简陋, 疑达不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办证标准。在游泳馆北角遮阳棚一侧立着公示牌, 张贴着 1 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但字迹模糊不清。县文旅局的检查人员随即现场连线行政许可窗口，经系统查询，该游泳馆并未到窗口申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系自行伪造证件提前开张营业。执法人员根据其违法事实，现场制作并下发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处理结果】当事人吴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游泳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322.1元（已消费3287.1元+未退款35元）；2.罚款人民币4万元。

【示范意义】本案是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与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共同对县域内49家游泳场馆开展联合执法的一个缩影。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审查审批等职责。长沙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并将违法情况及时抄告、移交公安机关处置。二者共同聚焦夏季游泳场馆安全问题，分工协作，对县域内游泳馆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有效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体现了长沙县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运行体制机制。

案例4 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综合监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消防安全

【背景】2022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中明确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等”；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要求“依法建立完善火灾调查处理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强化火灾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上述法规和文件出台后，湘潭市消防救援部门主动作为，在组织领导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积极履行消防综合监管职能。

【履职过程】2022年4月1日，湖南中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仓公司）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火灾发生后，根据《湘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要求，湘潭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吴志雄为组长，湘潭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的“4.1”火灾事故调查组，并由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经开区大队）对起火单位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调查组细分为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技术组负责查明起火原因调查；管理组负责起火原因之外的延伸调查，也就是查隐患、查责任；综合组由具有相关监管责任的发改、规划、住建、应急、城管、消防、市场监管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重点是查消防隐患和问题。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依照《规定》要求，从起火单位所有建筑的立项（发改）、设计（规划）、审核验收（住

建)、消防检测(消防)、产品质量(市场监督)、监督检查(应急、消防)等所有环节进行分工检查,各单位部门相互沟通协作,通力查找各个环节出现的消防隐患和问题,同时对隐患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并依权限进行分工查处。

【处理结果】1.中仓供应链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处0.5-5万元的罚款;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二条和《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中参照表002-8中的“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可判定为严重违法情形,量罚阶次适用70%—100%(3.65-5万元),经集体讨论决定,经开区大队决定对中仓供应链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的处罚。2.消防、应急、住建、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联的设计、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图审等7家单位以及10名主要负责人依法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5人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3.各级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部门的责任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倒查和处理,对未履职的6个政府部门的16名公职人员由湘潭市纪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处理。4.调查组还开展了一系列针对起火单位性质(仓储物流厂房)的专项检查,对辖区内类似场所均开展了全覆盖的延伸检查,从严从重查处了一大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示范意义】本案是2022年3月《湘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

理规定》出台后的查处的首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延伸事故调查，问责、防范和整改到位。对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推动出台《湖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23年7月11日实施）、开展安全综合监管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5 湖南省郴州市李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危险废物 环境监管

【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近年来，在危险废物等各类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履职过程】 2021年9月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双随机”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仓储部6号仓库内堆放大量废铅板、废铅膏和含铅塑料沾染物，并有破碎机、铲车、叉车等大型生产作业设施设备，现场有废旧铅蓄电池拆解作业的痕迹。经查，李某瑞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收集、贮存和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生产经营活动，6号仓库内共有343.19吨废铅板、废铅膏和18.61吨含铅塑料沾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李某瑞

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作出了查封扣押决定，将涉案物品全部安全暂存至另一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邀请北湖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并全过程配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调查办案，通过深挖扩线，查明涉案废铅蓄电池来源涵盖6省10余县市，是一条跨区域非法收集、贮存、运输、拆解、冶炼废铅蓄电池的犯罪链条。

【处理结果】1.移送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李某瑞等人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9月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线索和证据移送郴州市森林公安局北湖分局。2.依法处置对具有危险性或者环境危害性的涉案物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对仍具有利用价值的物品进行公开拍卖，并对竞拍人资质进行严格核验，不仅迅速处置了查扣涉案物品，避免造成次生环境危害，而且拍卖所得款项作为嫌疑人定罪量刑的部分依据。3.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郴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鉴定评估、多次开展研究论证，指导制定修复方案，全程紧盯修复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到位。4.案件审理情况。2023年2月15日，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对11名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郴州

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对其中 5 名犯罪嫌疑人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分别判处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罚金。同时判决 11 名被告连带承担本次环境污染实物量化资金损失及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合计 309.18 万元，该款已经全部追缴到位。

【示范意义】本案是一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典范。在联合调查中，环保部门重点查明排污者严重污染环境的事实，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收集、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排放去向等。公安机关则控制现场，重点查明相关责任人身份、岗位信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均作为证据使用，对同类案件办理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 6 司法鉴定人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案

【关键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行刑反向衔接 司法鉴定

【背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118号）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履职过程】因当事人投诉，司法鉴定人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樊湘欣、曾伟华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省司法厅2021年10月20日进行立案调查，认为司法鉴定人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樊湘欣、曾伟华涉嫌违法违规执业存在故意作虚假鉴定故意拟予以行政处罚，移送法制部门进行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法制部门在审查过程中提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要以故意做虚假鉴定这个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前提是不构成刑事犯罪，故应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经公安机关判断不构成伪证罪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才能以故意做虚假鉴定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2月21日执法机关以伪证罪移送省公安厅，5月16日省公安厅经调查复函，认为难以判断司法鉴定人有犯罪故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处理结果】省司法厅结合省公安厅的处理意见和法制部门意见，认定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存在未如

实记录鉴定过程，未妥善保管司法鉴定材料，导致错误鉴定的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鉴于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给司法鉴定行业造成负面影响，给予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本案中执法部门充分听取法制审核机构意见，遵守《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典范。

案例 7 某废品回收店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

【关键词】首违不罚 生态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

【背景】2021年7月1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增规定首违可以不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同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

【履职过程】2022年7月11日，邵东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采取“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开

展排污许可清单式专项执法检查，对辖区企业进行远程抽查。检查发现某废品回收店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该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随即赴现场利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快速取证固证。经调查，该单位经营不涉及水洗工艺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但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11日邵东市生态环境部门向该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单位积极配合，立即签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同日按照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鉴于该单位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行政执法的价值绝非“为罚而罚”，而是要在惩戒违法行为的同时达到预防违法的实际效果。大力推行‘柔性执法’，首违不罚，对轻微违法者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同样也能起到防止和减少严重违法行为、降低社会危害性的作用。本案中，生态环境部门全面考虑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企业首违不罚，落实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的原则，对于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8 某餐饮店采用“好评返现”的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案

【关键词】 包容审慎监管 好评返现 网络销售不正当竞争

【背景】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会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评价情况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一些商家利用刷销量、刷好评等方式，提升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的排名，增加商品或者服务被消费者浏览和选择的机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明确“商家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足以诱导用户做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好评返现”不等于“评价返现”行为，以返利引导消费者收货后快速作出“好评”，使后续消费者难以获得客观、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侵犯了后续消费者的知情权，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不利于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过程】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称美团外卖里名为“灵爸爸”擂椒拌饭的店铺开展餐饮经营时，在外卖餐盒放置“好评返现”卡片，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该局赴现场和联系“美团”、“饿了么”两大外卖平台调查发现，溆浦 XX 餐饮店

印制了近1万张“好评返现”联系卡（联系卡上印上“灵爸爸”辣椒拌饭品牌名并附上该店铺经营者微信二维码与售后电话，联系卡上部印有“好评返现、全五星+带字+带图、好评返3元”字样），顾客添加微信，按其要求进行五星好评并确认后，即通过所微信红包的形式返回现金3元。该店自利用“好评返现”方式经营开始，其在“美团”、“饿了么”两个外卖平台的店铺排名有明显上升、好评率和好评数也有显著提升。截至案发为止，该店在“美团”平台的线上店铺有总评价4664个，其中好评有4324个，在“饿了么”平台的线上店铺有总评价1264个，其中好评1121个。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之规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2000元处罚决定。

【示范意义】本案是一起针对网络销售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的案件，针对此类案件线上交易经营的特点，执法部门不畏繁琐，多方调查取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准确认定了违法事实。同时，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准确适用裁量权基准，依法从轻处罚，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案例9 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质案

【关键词】 工程建设行业监管 串通投标 出借资质

【背景】在工程建设中，出借资质严重地扰乱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容易导致发生如下问题：一是相关工程项目往往存在

质量缺陷、安全事故高发等问题，影响到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二是工程建设涉及到大量的农民工、材料商等，容易引起群体事件。三是易产生纠纷，而产生的纠纷往往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混乱、责任主体追究困难等法律问题，处理难度较大。

【履职过程】2021年底，湖南省水利厅收到有关部门移送的樊令华等职业串通投标团伙有关违法问题线索，其中涉及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根据移送的问题线索，经初步调查，具备立案条件后，湖南省水利厅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予以立案。经调查、审理，查明三明公司将公司资质证书出借给黄金权个人，允许其以三明公司名义参与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灌区渠道及建筑物工程（蓝山县）C6标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毛俊C6标）、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灌区渠道及建筑物工程（蓝山县）C5标工程施工（第二次）（以下简称毛俊C5标第二次）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三明公司均未中标该2个项目。

【处理结果】2022年2月15日，向三明公司及其法定负责人分别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年3月24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明公司罚款人民币4881430.45元（按毛俊C6标中标合同金额147808958.52元和毛俊C5标第二次中标合同金额96262563.81元之和的2%计算），对三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巫华仁罚款人民币244071.52元（按单位罚款数额的5%计算）。当事人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分别在2022年4月12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罚款。

【示范意义】本案是湖南省水利厅查办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过程中，针对案件中出借借用资质行为隐蔽、定性困难的特点，执法部门从涉案人员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联合经营协议》与内部承包的区别着手确定取证思路；从社保缴纳、工资发放、公司经营投入和管理、对外承担责任方面固定证据，综合认定《联合经营协议》并非内部承包关系而是一种挂靠协议。对办理出借借用资质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起到有力震慑的作用。

案例 10 某市中心医院未按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案

【关键词】放射性职业病防治 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背景】目前，射线技术和核技术在我国工业、农业、医学、科研教学和国防等领域已广泛应用，其潜在的职业病危害仍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医疗事业的不断发展，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医院各种新型的放射诊疗设备不断增加并广泛应用。做好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全面评价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有效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是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的应尽义务。

【履职过程】2021年5月17日，某省卫生健康委接某市中心医院职工彭某某投诉举报，反映其所在医院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规范的有关问题。该委立即指派卫生监督员前往医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执法巧妙的从查阅相关手术病案入手进行逆

向倒查来发现证据、收集证据，再调取对应的诊断报告、对参与手术的医生进行询问调查，从而完成了证据的相互印证。经调查发现该医院：**一是**未保证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刘某某配戴个人剂量计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医院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刘某某从事接触 X 射线（电离辐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医院与放射工作人员彭某某等人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电离辐射）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四是**医院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五是**医院未建立放射工作人员彭某某等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1.执法人员当场制发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医院立即改正。2.2021年8月26日，某省卫生健康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该院警告，合并处以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于前述第一、二项违法行为，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决定给予该院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于第三、四、五项违法行为，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决定给予该院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的

行政处罚。对于医院未对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该院警告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8月30日送达当事医院，该院自觉全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示范意义】本案是省卫生健康委查办的一起医院职工投诉本院在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案件。针对参与手术的医生能否被界定为放射工作人员的争议焦点，省卫健委结合法律规定，将凡进入放射工作场所从事临床医学诊断、治疗等放射职业活动，不论受到怎样不同程度的电离辐射的工作人员均界定为放射工作人员，并结案案件查办督促该院将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梳理，统一纳入放射工作人员管理，逐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整顿医疗秩序、保护医务工作者和就诊患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示范意义，对全省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放射诊疗工作起到了教育、震慑和警示的作用。

案例 11 某公司告知承诺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案

【关键词】涉企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改革 信用核验监管

【背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

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规定，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履职过程】作为全省改革的试点城市，湘潭出台《湘潭市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审管协同”实施办法（试行）》，以“审管协同”推进极简审批，强化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审批全流程信用监管。湘潭市农业农村局在审批前，以“一事一标准”规范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办事指南“三文书”样本在政府门户网站“一件事一次办”栏目公布。审批中，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平台与“信用湖南”监管平台进行事前信用核验，查询守信或失信情况，在比对信息为诚实守信“红名单”用户，当场给予发证；审批后，在承诺期到期 20 个工作日内按《审管协同》文件要求，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开展事中分类检查，并组织专家组对该公司开展现场考察；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开展事后信用监管。

【处理结果】2022 年 11 月 15 日，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当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出具《受理通知书》。再经审批平台与信用监管平台信用核验查询，申请人信用信息为守信主体，符合告知承诺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工作人员当日作出准予

企业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决定，有效期3年，许可证书当场送达申请人，并告知依法核查承诺事项。

【示范意义】湘潭市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审批模式，有力夯实国家监管责任，形成“审管闭环”；充分发挥了告知承诺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重要作用，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和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

案例 12 平江县某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案

【关键词】重点领域监管 加油站计量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

【背景】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问题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社会和群众关注度高，一直是市场监管的重点。近年来，出现部分加油机检定签封、标志使用管理不规范和个别加油站不按要求启用防作弊系统、违规更换维修主要计量元器件、破坏内部结构及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涉嫌作弊违法行为，损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

【履职过程】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8月17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江县检验检测中心在平江县某加油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8日擅自更换了某加油站

2号、5号、7号、8号加油枪的四块计控主板，在联想电脑主机上加装了一个名为“老鼠爱喝血”的控制软件和一个密钥U盘，并调式运行了作弊系统。加油站于2021年12月18日开始营业，启用作弊系统对外销售油品。陕西江隆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对该加油站联想电脑主机镜像数据的司法鉴定意见书（〔2022〕计鉴字第8-30-3号）认定2号、5号、7号、8号加油枪销售油品总营业额合计13837637.10元，获取违法所得合计1017308.27元。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2022年11月15日，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消费者损失，依法作出没收4块计控主板、1个密钥U盘、违法所得1017308.27元；依法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加油机作弊具有技术高超、手段隐蔽的特点，本案中，执法部门科学制定行动方案，通过两点举措有力保障调查取证，对办理同类加油站计量执法案件具有借鉴意义。一是通过前期大量排查，掌握加油站经营场所布局情况，按照人员分工，第一时间控制营业厅、配电房、办公室等重点场所，实行站内人员、手机集中管理，有力的杜绝加油站工作人员通过切断电源、操作加油机面板或电脑等方式解除作弊系统恢复正常计量。二是充分借助专家、技术等手段，通过锁定计控主

板和办公电脑设备，快速鉴别出被更换的加油机计控主板和电脑中加装的作弊软件；通过将计控主板送至生产厂商辨认，电脑镜像数据送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及时固定好作弊关键证据。

案例 13 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价格串通案

【关键词】放管结合 价格不正当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

【背景】2019年，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湖南放开房产测绘、机动车检验检测检定、船舶交易、律师服务、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中若干类别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娄底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公司趁机串通市内其它10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哄抬价格，造成机动车检测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严重背离市场竞争客观规律。部分市民对短期内机动车检测收费大幅上涨现象极度不解，消费维权量骤增。

【履职过程】娄底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移送后，立即对辖区内13家机动车检测站有关收费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其中11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公示的收费项目和价格高度一致，涉嫌串通价格，于是立案调查。因疫情原因，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5月28日因新冠疫情犯罪调查中止，5月29日恢复调查。经调查发现，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采取微信、电话、会议等方式串通市内其它10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制定了统一的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并向当地发改部门进行了“价

格备案”(机动车检测已经实施市场调节价,无需向发改部门进行价格备案)。2019年7月1日起,该市机动车检测实行新的收费标准,这11家公司的机动车检测价格在原来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大幅上涨,7座以下车辆上涨120元/台,7-19座车辆上涨220元/台,19座以上车辆上涨280元/台。2020年9月,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上级部门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函请示,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认定涉案行为属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并将该案指定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处理结果】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在接受调查时,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公司能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某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25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示范意义】本案中当事人价格违法行为较为隐蔽,参与企业较多并订立了攻守同盟,取证难度较大。办案部门通过分别询问、现场检查、获取证人证言等方式证实当事人之间存在一致性市场行为和信息交流两个因素从而证明其在短期内哄抬价格的主观故意;积极争取部门联动,联合发改、税务等部门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机动车检测成本、价格波动幅度、市场竞争规律等进行综合研判,证明存在串通哄抬价格的客观事实,对类似违法行为查办起到了示范作用。

案例 14 某网络游戏公司未要求未成年人游戏时使用真实身份证信息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网络游戏 文化综合执法 未成年保护

【背景】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专章，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在预防和干预沉迷网络方面的职责；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从实名认证、限制游戏时长、划分适龄程度等各方面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预防沉迷网络的义务作出规定和限制。

【履职过程】长沙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履行网络日常监管法定职责过程中，发现该游戏网站未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玩家不需要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入游戏账号注册就可以下载、安装、注册及登录该平台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执法部门及时立案，同时赴该公司经营地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与该公司负责人确认了前期远程勘验的有关情况，同时核查了该公司网络游戏后台运营数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接入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对游戏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给予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本案是湖南省查处的第一例网络服务提供者

未要求未成年人使用真实身份证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行政处罚案，对全省文化执法领域查办同类案件提供了经验，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案例 15 某公司擅自改变办学地址违规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培训案

【关键词】校外违规培训 教育综合治理

【背景】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审批备案开展违规培训行为，其场地设施、消防安全无可靠保障，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极易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其培训收费未落实资金监管，存在退费难和“卷款跑路”风险，家长培训费得不到可靠保障，易因机构经营不善造成经济损失。

【履职过程】根据校外培训执法工作中的部门职责，雨湖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利用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和网格管理员机制加强排查巡查，获得违法线索。执法过程中，区教育局重点检查当事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则重点检查当事人的收费情况，通过 38 张学费收据、老生报名学费明细，并与该公司核定，最终确定了当事人的违规行为以及收费金额 44725 元。

【处理结果】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将当事人将违法所得全额退还学生。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对某公司组织多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学科类培训但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登记的办学地址与培训的地址不一致且开展学科类培训未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并向社会公布的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公司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对公司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示范意义】湖南省委省政府将 2022 年定为治理校外违规培训攻坚年，雨湖区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校外培训综合治理改革试点区，建立了明职责、明任务、明流程、强联动、强执法、强监督的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系。通过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个案，彰显了教育行政部门对违规校外培训行为行政执法力度，有效规范了校外培训行业市场秩序。

案例 16 李某在“抖音”平台发布水生生物保护区垂钓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网络直播违法垂钓 农业综合执法

【背景】近年来，网络直播正渐渐成为囊括人们日常生活娱乐、渗透到每一个生活细节的新媒体平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3 年 8 月底发布的第 5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短视频的用户规模达 9.62 亿人。短视频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少量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宣传炒作的“吸粉”一族，挑战社会公序良俗，比一般违法行为影响范围更广、也更恶劣。

【履职过程】2022年5月23日，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发现“抖音”短视频平台一用户为吸引“粉丝”关注，发布了其在汨罗江平江段某电站垂钓的视频，视频中垂钓地段2016年被农业部列为第十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属于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沿线每隔一段距离都有禁捕限钓宣传牌，宣传牌字迹清晰，辨识度高。平江县农业农村局与网信办、公安局、通信公司等部門开展协同调查，锁定违法事实认定的人员、时间、地点等关键问题，通过视频技术比对和调查询问，精准锁定嫌疑人；通过核实视频发布的IP地址、结合现场勘验、指认等证据锁定违法行为地。李某在短视频评论区回复：“不要怕，富鳊险中求”，说明其主观上完全具备违法性认识。

【处理结果】在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垂钓违反了《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省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的禁止性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2022年6月30日，平江县农业农村局针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当事人李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垂钓所使用钓具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本案对于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宣传类别的违法查处具有示范意义。发现违法行为人利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违法犯罪案件时，平江县农业农村局坚持“打早打小”原则，

第一时间联系网信办对违法视频进行删除屏蔽,净化网络环境,降低了负面影响。同时针对网络案件查办,联合相关部门通过IP锁定、技术比对等方式精准锁定违法事实和行为人,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案例 17 湖南某食品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关键词】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监管

【背景】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热点和热切期盼。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紧盯食品安全领域违法易发多发环节、品种、重点,对标“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食品执法“严”的主基调,严厉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关于从严从重处罚、处罚到人、从业限制、终身禁业等规定,有力打击了违法行为,规范了食品生产行为,保证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履职过程】2021年11月25日,某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线索湖南某米粉公司生产的“本粉一号”传统切粉非法使用添加剂,遂进行监督抽检。检查发现所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不符合国家规定。2021年12月20日,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对该米粉公司生产车间采取查封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全链条开展检查取证,重点检查原料采购、配料使用、生产记录以及销

售去向等，同时对其流通到农贸市场及餐饮店的米粉实施抽样检测，所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实测值分别为 0.0756g/kg、0.0741g/kg、0.0718g/kg，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时，该米粉公司无法说明该添加剂来源并提供购进凭证、无法提供该添加剂的供货者许可证照、合格证明文件和使用记录，未依法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

【处理结果】该米粉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未依法遵守食品安全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2022年3月28日，该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该米粉公司处罚款1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521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米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段某处罚款31.129万元。

【示范意义】米粉生产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和潜规则，本案中执法人员积极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全链条开展调查取证，对违法生产的上下游进行查证形成了证据链；落实食品生产领域违法一案双罚，通过大数据查证了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在公司取得的

个人收入情况，并处以年收入7倍罚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形成了广泛震慑与警示，有力规范了食品生产行为，保证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 18 永州市某县中医院违法违规执业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过期药品 违法执业

【背景】 随着医疗机构就诊量的快速增长，医疗质量安全类投诉、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日益增多。卫生健康系统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力度，相继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民营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管理等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净化了医疗服务市场。2018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起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履职过程】 2021年11月5日，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执业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职业健康和放射诊疗等多个专业卫生监督员对某中医药开展“一次查清”全方位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医院有以下违法违规执业线索：一是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蒋某、何某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包括为患者单独书写病历、值班等；二是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行为；三是存在使用过期药品行为。该医院门诊药房精、

麻药品保险柜中有 1 盒(5 支)注射用麻醉药品盐酸瑞芬太尼已超过有效期限。

【处理结果】1.该医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该医院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2.该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3.该医院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五十九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九）项的规定，对第 2、3 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给予该医院警告并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本案中卫生健康部门针对医疗机构多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综合执法一次查处，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发展；体现了卫生健康部门在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过程中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提高了监管效率效能。

案例 19 某硅质耐火材料公司违法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案

【关键词】尘肺职业病防治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

【背景】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

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统称为职业病。根据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统计，我省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 32 万多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360 万人(不包括出省务工人员)。我省职业病大多分布煤矿、非煤矿山、有色、建材、冶金、化工、机械、轻工、建设、交通等行业，其中尘肺病例占全省的 90.3%。

【履职过程】2022 年 3 月 30 日，某市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某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易某自 2012 年入职某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后一直从事切加工作业，该岗位粉尘浓度严重超过国家限值标准。2019 年 3 月，易某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时，结果显示为两肺间质改变，属粉尘类职业禁忌。该公司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安排易某复查和医学观察，仍然安排其从事切加工作业。2021 年 3 月，该公司再次安排易某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结论为疑似尘肺，不宜从事粉尘作业，但该公司仍未对易某进行职业禁忌调离。2021 年 9 月，易某被确诊为尘肺叁期。

【处理结果】1.2022 年 5 月 23 日，某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某硅质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未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未对劳动者依法调离职业禁忌岗位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某硅质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监督用人单位公司粉尘浓度高于国家标准限值的部分生产单元完成整改，2022 年 6 月 16 日验收合格后重新投入生产。

【示范意义】对于患职业病的劳动者，实践中大部分由工伤保险予以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鲜少再追究用人单位的违法责任。本案严格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并敦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主体责任，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work 环境和条件，监督完成整改验收，彰显了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力度，更从根本上消除职业病产生隐患，有力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案例 20 湘西某公司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关键词】农业综合执法 过期农药 农资生产

【背景】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生产和使用事关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近年来，一些地方农药制假售假现象屡禁不止，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时有发生，暴露出农药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为适应经济发展，2022 年《农药管理条例》进行第三次修订，针对保障农作物安全、农民健康和环境平衡，规范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和储存，防止农药的滥用和污染作出相应规定。

【履职过程】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接到电话举报，称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修改了经营的农药的标签，经现场检查发现 4 种疑似被修改过生产日期/批号的农药品种在售遂立案调查。经现场调查发现，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销售，采用香蕉水擦掉农药产品标注的原生产日期，后用打码机喷上新生产日期的方式，或采取重新制作合格证覆盖产品原合格证

的方式修改了 10 种已过期及 12 种临近过期的农药产品标签。其中修改的已过期农药产品货值金额 48014 元，违法所得 1600 元；修改的未过期农药产品货值金额 33017.2 元，无违法所得。

【处理结果】 2022 年 10 月 24 日，湘西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对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没收本案涉案 22 个品种农药和违法所得 1600 元，并处罚款 13.0829 万元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 本案中针对即将过期以及已过期的农药标签进行修改的两类违法行为分别定性处理，在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实质、正确的适用法律，对同类案件办理具有示范意义。对于修改已过期的农药的生产日期，以次充好，按照“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进行处罚；对于修改暂未过期即将过期的农药生产日期的行为，按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进行处罚，从而对涉案农资销售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惩处，有利于对净化农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